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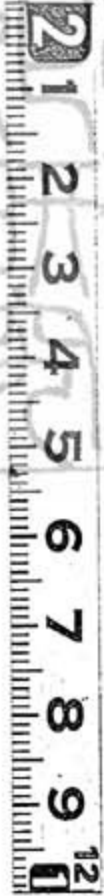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臬部定律彙編

五九





定例彙編卷二十四目錄 乾隆四十二年

名例

軍流遣犯隨往妻子于起解文內將例應會遣及自行隨

帶分別註明

加上

孝聖憲皇后

尊諡升祔

赦款

新疆改遣軍犯撥入州縣官署內充當夫役之處毋庸議

仍照現行章程寔力查辦與尋常軍流等犯一體妥協

安置

吏律 職制

先經保荐陞任之員縱役滋擾查出卽行據寔糾叅

公式

嗣後州縣本任內有應審要件卽不得差委會審別縣之

案弁重犯案件務須上緊審轉依限題結

上諭

披閱通鑑輯覽

土諭一道

戶律 戶役

外來流丐令保甲丐頭隨時稽察少壯者遞回原籍疲癯

殘疾者歸入棲流所其本境壯丐責令丐頭保甲管束

兵律 軍政

楊寧案內未獲潰兵接緝督緝官免其定限處分續獲者

議敘逃兵仍卽正法失察逗遛之地方官照例議處

閔津

禁止東省流民無許私渡奉天并有票船戶亦帶無照流



民赴奉分別治罪

酌定邊境事宜

郵驛

詳稟地方公事准用印信官封其尋常稟啟俱行禁用違者據寔叅處

刑律 賊盜

犯案竊匪及別省逃籍之犯交保管束如原保身故即交現保接收隨時查察不必逐月點驗

保甲首報賊匪以及失察于歲底令州縣造冊呈報稽核

人命

瘋病逆殺凡人二命以上者即擬以絞候秋審時會同九

卿酌辦

調姦拒捕逞兇斃命按律定擬夾片聲明趕入本年秋審情寔毋庸聲敘不足蔽辜字樣

以妻賣姦之夫故殺妻者以凡論其非本夫起意賣姦者仍依律例辦理

閹毆案犯金刃殺傷徒手之人秋審擬入情寔

閹毆

子孫藉口報讐逞兇故殺卽照故殺律問擬

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照例擬軍並無執持兇器者減一等擬徒至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兇器而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例定擬例內所載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爲首一句添改爲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爲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尊長致死卑幼仍照服制科罪於所後母之父母與繼母之父母等項并親母及本生母

之父母遇有干犯分別定擬并增人服圖

同民結夥十人以上行兇並非寔犯結夥行竊應照發雲貴兩廣人犯改發足四千里面刺烟瘴改發四字僧人逞兇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孩者擬斬立決其餘尋常謀故聞殺之案仍照本律辦理

訴訟

父母控子忤逆懇求發遣卽發烟瘴地方充軍係旂人發往黑龍江

挾嫌陷害弟兄審寔將被害之弟兄概行省釋免其緣坐

上諭一道

捕亡

人命案件除毫無失物仍照舊例將武職職名報部存案
倘有疎失情形無論多寡即照盜案扣限題叅若隱諱
不報雖無失物情事武職亦照諱盜之例議處

斷獄

秦廷基袒護屬員在寓自戕分別定讞
朝審情寔官犯蘇爾德廣德應決應寬

上諭

各省駐防遇有應入秋審人犯分別情寔定緩決可矜三項
造冊具題

淫兇情重人犯應趕入本年秋審之案即于定擬題本內
夾簽聲明隨揭報部

工律 營造

督撫藩臬無論護署久暫俱令搬移進署辦事其遞署之
員一體照此辦理